

郑环审〔2019〕108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郑州市区张河110千伏变电站工程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张河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站址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与发展路西北角，围墙内占地面积3008平方米，规划容量3×63兆伏安，本期1×63兆伏安，全户内布置。项目总投资4918万元，其中

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、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〔2019〕9 号）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，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、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站内绿化。

2、噪声：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固废：废旧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4、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$\mu$ 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07 月 11 日

---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07 月 11 日印

---